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北京千喜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墨比品牌优创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并使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三、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因参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学军先生在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13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故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其所获授的38万股限制

性股票，并将在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授予事宜。截至目前，吴学军先生的限购期已满，且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条件。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吴学军先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五）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暂缓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2月14日为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吴学军先生授予38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先镕

陈祥贵

李铃

2022年12月14日